

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 Q&A

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 5 月修訂)

Q.06.05.公務人員當年度因故離開公職，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？未請領之休假補助費，可否繼續請領？

A：

1. 公務人員離職，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，其當年度之休假補助費，應於離職時辦理結算，離職後尚不得繼續請領。另依銓敘部 101 年 9 月 14 日部法二字第 1013642449 號部長信箱回函、102 年 11 月 27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5685 號函及本總處 106 年 2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7757 號函略以，公務人員當年度如因故離開公職（包含辭職、退休、退職、資遣、留職停薪、停職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其他情事），致當年度「應上班日數」少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7 條所定之應給休假日數者，應以其當年度應上班日數核給休假，並據以計算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。例如：

(1) 某甲 109 年具 14 日休假資格，預計於 109 年 1 月 7 日辭職，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，某甲 109 年辭職前應上班日數為 3 天（1 月 2 日至 4 日），少於應給休假日數 14 日且應休畢日數（10 日）事實上已無法全部執行完畢，爰某甲 109 年休假補助費總額以 3 天之應上班日數計算為 4,800 元（1,600 元×3 日=4,800 元），因未逾 5 日，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

(2) 某乙 109 年具 7 日休假資格，預計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辭職，扣除例假日及紀念日後，某乙 109 年辭職前應上班日數為 6 天（1 月 2 日至 9 日），其 7 日休假資格實質上已無法全部休畢，爰某乙 109 年休假補助費總額以 6 天之應上班日數計算為 9,600 元（1,600 元×6 日=9,600 元），補助總額逾 5 日部分屬觀光旅遊額度。

2. 另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自願退休~~、死亡~~及 7 月 16 日屆齡退休者，其休假補助費按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 年 3 月 15 日局考字第 0910004817 號~~及 93 年 9 月 20 日局考字第 09300251572 號~~函略以，仍須依休假改進措施規定，至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核實請領。(有關 1 月 16 日屆齡退休或屆齡免職之人員，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，詳如 Q.06.06)